

成交结果通知书

江苏新远路桥构建有限购公司：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南京机场高速公路秣陵互通改扩建工程桥梁支座采购磋商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我方将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你方的响应性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成交条件如下：

- 1、成交范围和内容：南京机场高速公路秣陵互通改扩建工程桥梁支座采购
- 2、成交价：121.00 万元
- 3、项目负责人：蒋光亭
- 4、供货期：30 日历天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8 月 23 日

政赵
印文

注：本书一式叁份，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各执壹份。

南京机场高速公路秣陵互通改扩建工程
桥梁支座采购项目

合
同
文
件

甲方：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江苏新远路桥构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签订日期：2023年8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南京机场高速公路秣陵互通改扩建工程桥梁支座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所需货物采购及相关服务，已接受江苏新远路桥构件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桥梁支座（货物名称）的供货。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结果通知书；
- （2）合同协议书；
- （3）磋商申请及声明；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采购需求；
- （8）分项报价表；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元整（¥ 1210000.00），其中税率 13%。本合同文本内出现的所有货币金额均为人民币。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税率发生变化，则合同金额以除税金额为准，税金按调整后税率计算。

4.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 桥梁支座（货物名称）的采购、配合安装、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等服务。

5.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 30天内，在甲方工地现场供货结束，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7.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

9.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政赵
印(签字)

分管领导: _____

经 办 人: _____

2023 年 8 月 29 日

乙方: 江苏新远路桥构件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蒋光亭 (签字)

2023 年 8 月 29 日